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壹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